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本校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本校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給予生活補助，以減輕其就學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 11 月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告辦理。
- 三、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 每學年獎勵新生 4 名，舊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。
  - （二） 惟新舊生申請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兩者間錄取名額得相互流用之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（一） 就讀本校大學部在籍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但不含延畢生。
  - （二） 前一年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（限舊生）
  - （三） 前一學年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（限舊生）
- 五、 申請文件：
  - （一） 申請書 1 份。
  - （二）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
  - （三）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。
  - （四）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 1 份（限舊生）。
  - （五） 入學成績證明 1 份（限新生）。
- 六、 錄取原則：
  - （一） 新生：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，但以低收入戶為優先。
  - （二） 舊生：
    1. 先以低收入戶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。
    2. 前者如有餘額，再以中低收入戶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。
    3. 若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評比之。
- 七、 經費來源：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